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23〕95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理工大学

2023年5月30日

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和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我校授予学士学位的机构是上海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委员会，负责管理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处理学士学位授予的各项日常工作。继续教育学院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初审。

第二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都可以按照本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学士学位。

第四条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具备以下条件者，可授予注册专业学士学位：

(一) 较好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 取得注册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各教学环节课程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且累计平均成绩达到 70(含 70)分以上;

(四)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全部学位课程均达到学校规定的学业水平合格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1. 除大学英语以外的学位课程的学业水平合格标准为达到课程总评成绩总分的 75%;

2. 大学英语学位课程的学业水平合格标准,由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当年学校统一组织的大学英语学业水平考试实际情况确定,报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委员会通过后予以公布;

3.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达到 420 分,或取得全国英语等级(3 级)考试(PETS-3)笔试成绩合格证书的,视作达到大学英语学位课程学业水平合格标准。CET-4、CET-6、PETS-3 考试成绩,从证书打印落款日期至学校正式受理学士学位申请日期为止,七年内有效。

第五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予授予学士学位:

(一) 在学期间被行政拘留或构成刑事犯罪;

(二) 未获得毕业证书;

(三) 虽获得毕业证书, 但累计平均成绩低于 70 分;

(四) 虽获得毕业证书, 但学位课程考试未达到学校规定的学业水平合格标准;

(五) 超过最长修业年限;

(六) 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委员会认为不符合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 在校期间因学术不端行为曾受到过留校察看处分或受记过处分两次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一般不授予学士学位。但对受处分后确有悔改表现, 在取得注册专业毕业证书后一年内表现出色者, 经用人单位人事部门或所在街道推荐, 可向学校申请学位复议, 经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审批通过可补授注册专业学士学位。

第七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程序:

(一) 学生通过所在教学点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 并填写《学士学位申请表》。应届毕业生应在毕业前最后一学期提交学士学位申请; 已离校但未获得学士学位的学生, 应当在最长修业年限内提交学士学位申请, 提交申请的时间一般为每年的 5 月和 11 月;

(二) 继续教育学院各教学点根据本办法对学士学位申请者逐一初审, 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学校不另行组织学士学位考试或答辩;

（三）继续教育学院对各教学点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汇总，报教务处复核，教务处复核汇总后将建议名单报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委员会审议；

（四）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委员会对建议名单进行会议（含通讯评议）审议时，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参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审议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五）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的，授予其学士学位并颁授证书。

第八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印制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证书，教务处监制。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学士学位有关材料归档，并将学士学位信息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及证书发放相关事宜。

第九条 学士学位证书如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或换发。申请人可以向继续教育学院申请，发予学校出具的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对于已经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如发现在校期间有刑事犯罪行为、严重学术不端行为或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况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对其授予的学士学位予以依法撤销并通过学院网站公告，收回已发的学士学位证书，向上级主管部门撤销对其授予学士学位信息的备案。

第十一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对取消授予学位证书、学历证书资格或者撤销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的決定

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学校结果之日起十日内，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按《上海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会议通过，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原《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管理办法》（上理工〔2021〕32 号）同时废止。